

【附件三】

113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	
申 訴 事 實			
證 件 或 證 人			
單 位 領 隊 或 教 練	(簽名或蓋章)	113 年 月 日 時	
繳 交 保 證 金 參 仟 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 簽章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 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 簽章)	
審 核 意 見			
判 決			

裁判長或審判委員

(簽章)

113 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